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許乃文
聯 絡 電 話：02-33663426
電 子 郵 件：naiwensh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 111007061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原定辦理111年9月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作業因故延至10月續辦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宿舍清單於本(111)年10月1日至5日宿舍申借管理系統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dorm.bu.ntu.edu.tw/>)，屆時請符合申借資格之同仁自行上網參閱使用說明及相關資料。茲略述本次申借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流程：

- (一) 申請借用人無帳號及密碼者：請先向計資中心申請(即e-mail帳號)。
- (二) 公告待配宿舍清單：111年10月1日至5日。欲申請宿舍同仁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- (三) 上網選填志願期間：111年10月1日至4日上午8時至12時，10月5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截止。登入宿舍申借管理系統後之操作時間請勿超過60分鐘，逾時請重新登入。選填後如須修正或撤銷，必須在宿舍申借管理系統截止時間前完成。
- (四) 預約宿舍參觀期間：111年10月3、4、5日上午10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4時截止。
- (五) 公布得配名冊期間：111年10月17日至18日。

(六) 簽約期限：公告期滿後，教職員住宿服務組通知得配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文到日起15日內辦妥簽約手續。得配人自是日起即負宿舍保管責任，並應即遷入居住及繳納宿舍管理費，暨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回房租津貼。

(七) 得配人簽約時應符合申借資格，上網時應填寫真實資料，審慎選填志願，以免有停配1年之罰責。

二、預定待配宿舍地址：溫州街58巷14號A棟204、A棟607兩戶。

三、依據「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收費要點」第7點「宿舍借用以借用人專任本校期間，借用年限為15年，但各類宿舍借用期間合併計算，以不超過25年為限。...」。前揭應計算曾借用之各類宿舍借用期間，包含新進教師職務宿舍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秘書室(請惠予刊登校訊)、資訊組、人事室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(請於系統開放期間協助同仁登入障礙排除)、教職員住宿服務組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

校長管中閔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